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9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通海汇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汇祥”)、自然人黄静、刘进及董兆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通海汇祥受让重庆宏声13%的股权,黄静受让重庆宏声10%的股权,刘进受让重庆宏声7%的股权及董兆光受让重庆宏声7%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28,500万元,其中通海汇祥将2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黄静所持13%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黄静所持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刘进所持7%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董兆光所持7%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

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通海汇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黄静、刘进及董兆光。通海汇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	通海汇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	云南省通海县通海大酒店
4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5 法定代表人	李亚雄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40100001038
8 主营业务	酒店等9个自然人,其中李亚雄持股20%,马红丽持股20%,常减持持股10%,许昆持股10%,杨伟持股10%,李相持10%,李伟持股10%,马艳持股5%,李应持股5%
9 主要股东	

2.通海汇祥、自然人黄静、刘进及董兆光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宏声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印”),主要从事烟标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川渝中烟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川渝中烟”),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烟标品牌为天子、娇子、龙凤呈祥、宏声、天下秀、红塔山、云烟、红河、红烈系列烟标。2011年,川渝中烟工业公司的卷烟销量为270万大箱左右,居全国行业第5位。川渝中烟产销烟嘴主要有娇子、天子、龙凤呈祥三大系列。其中,娇子牌烟嘴在全国市场占有20个重点骨干品牌之列,市场覆盖率排名全国第三。目前重庆宏声、重庆宏印占川渝中烟烟嘴的市场份额为30%左右。

5.重庆宏声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拟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6.重庆宏声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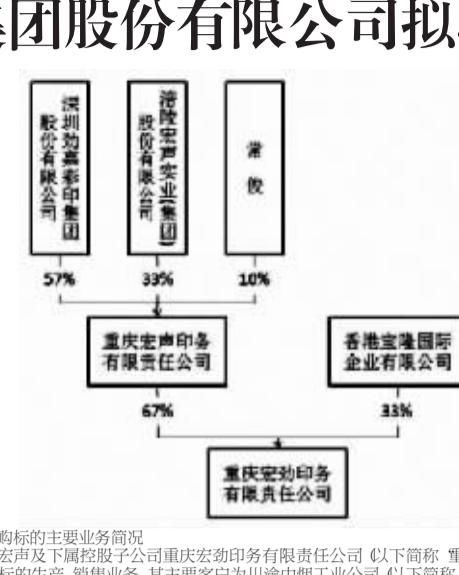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年1月30日 (2011年1-11月)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12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877,880,825.23	489,330,853.05	753,117,190.61	444,992,991.63
负债总额	606,451,573.00	309,139,868.31	522,379,669.89	285,123,56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16,545,484.53	180,190,984.74	182,575,909.93	159,869,425.60
应收账款	97,506,021.82	42,185,288.02	70,309,645.35	42,026,771.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营业收入	546,960,996.85	232,283,700.97	526,599,322.34	225,118,999.85
营业利润	90,378,422.38	55,842,880.61	59,049,972.52	36,919,98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43,659.06	50,495,643.60	39,276,496.84	34,013,1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23,113.82	72,928,815.16	86,028,042.11	61,280,313.13

7.重庆宏声57%股权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注:重庆宏声财务报表经过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重庆宏声57%股权收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综合考虑宏声印务资产价值、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宏声印务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各方对宏声印务整体价值确定的基础上,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通海汇祥(甲方)向乙方(董兆光)转让20%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常俊(合同中为丙方)向乙方(董兆光)转让13%股权转让价款为6,500万元,黄静(合同中为丁方)向乙方(董兆光)转让10%股权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刘进(合同中为戊方)向乙方(董兆光)转让7%股权转让价款为3,500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28,50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在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0万元,向丙方支付1,950万元,向丁方支付1,500万元,向戊方支付1,050万元,向己方支付1,050万元,向庚方支付1,050万元,但甲方将在支付时扣除代缴个人所得税;

2.2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分别支付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甲方向丙方支付1,950万元,向丁方支付1,500万元,向戊方支付1,050万元,向庚方支付1,050万元,但甲方将在支付时扣除代缴个人所得税;

2.3在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5个月内,甲方应分别向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支付各自剩余的40%股权转让价款,即甲方向丙方支付2,600万元,向丁方支付2,000万元,向戊方支付1,400万元,向庚方支付1,400万元,但甲方将在支付时扣除代缴个人所得税。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

3.1乙、丙、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宏声印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3.2本协议签署后,宏声印务负责尽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报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申请材料,以待标的股权转让被转至甲方名下。

4.标的股权转让前的权利义务的划分

4.1甲方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全体股东比例享有,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不再实际拥有标的股权,甲方拥有,享有及承担标的股权及其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衍生或引起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

5.关于宏声印务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约定

5.1宏声印务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成都银行)2000万股股份,目前成都银行正在开展IPO工作,但能否顺利完成IPO尚存在不确定性,现经各方平等协商,就宏声印务所持成都银行2000万股股份的投资收益分成达成如下约定:

5.1.1若成都银行于本协议签订后60个月内IPO成功,则甲方有权通过宏声印务提出出售该等股权的动议,而处置所得的净收益按照本协议由各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5.1.2净收益分配的方式将采取宏声印务分红而甲方让渡该部分分红权的方式实现;

5.1.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除非得到乙、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第三方的全部书面同意,宏声印务不得处置所持成都银行的股份。

6.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6.1各方及其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6.2宏声印务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6.3宏声印务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6.4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重庆宏声资产的账面价值,2011年的盈利情况及未来盈利的增长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相当于重庆宏声2010年度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2.7倍(PE),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4-11月份)的7.8倍PE。

三、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重庆宏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过渡安排

为有效协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宏声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及保持市场、业务、人员、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和公私利益的良性,公司同意将所持的占重庆宏声实收资本10%的表决权委托给通海汇祥宏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实业”),行使,委托时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将所持的占重庆宏声实收资本10%的表决权委托给通海汇祥宏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并合并重庆宏声的财务报表,将按权益法对重庆宏声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庆宏声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在不影响重庆宏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将保持重庆宏声将作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国家烟草总局开始对烟草行业进行的品牌整合,加大了中小型烟标生产企业取得订单的难度,同时烟标行业不断竞争和资源整合需求,创造了行业并购的有利环境。

本次收购的标的主要是客户为川渝中烟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川渝中烟”),其生产的香烟主要品种为“娇子”、“芙蓉”、“龙凤呈祥”等系列香烟,雪茄、半盒装卷烟270万箱,均为国内知名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产品线丰富,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重庆宏声和重庆宏印的烟标生产能力分别为70万、60万大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5%、60%。重庆宏声和重庆宏印的生产设备先进,成新率较高,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目前产能可以充分满足未来市场份额的扩张,股权收购完成后不需要再增加新的生产能力。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烟标市场龙头地位。

本次收购是公司积极推出公司并购战略实施的重要步骤之一,是公司发挥综合竞争优势,继续保持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烟标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营销方面的综合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抓紧利用当前国际烟标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实施并购增长策略,特别是快速提升具有发展潜力的烟标、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取得更好的回报做出努力。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2011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2012年以及以后年度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本协议的股权转让协议;

2.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宏声2010年度、2011年1-11月度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39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刘庆峰、吴晓如、胡静、徐景明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0,272,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

四、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刘庆峰、吴晓如、胡静、徐景明回避表决。

五、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刘庆峰、吴晓如、胡静、徐景明回避表决。

六、议案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刘庆峰、吴晓如、胡静、徐景明回避表决。

七、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关联股东刘庆峰、吴晓如、胡静、徐景明回避表决。